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70465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人：陳火樹

電話：06-2513568；0919-63879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102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檢送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敬請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辦理。
- 二、本重劃會業已於102年03月13日召開第三次理事會研議本重劃區內公告禁止移轉相關事宜，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 三、隨文檢附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開會通知佐證資料乙份，敬請貴局審核。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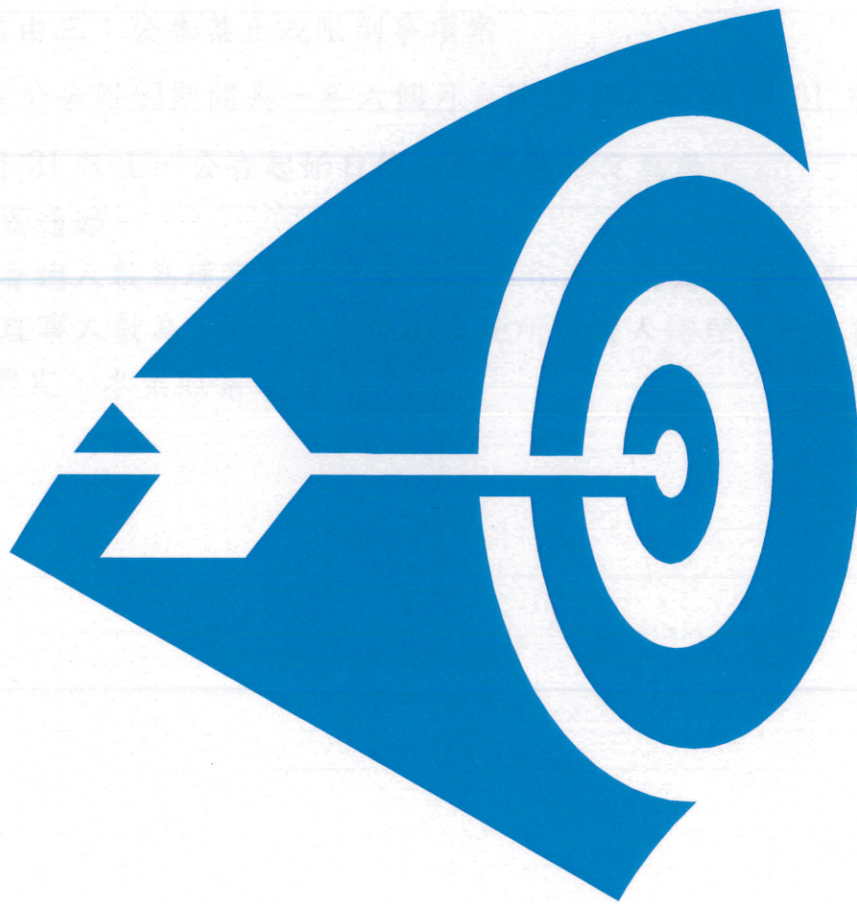
102. 3. 26



1020266985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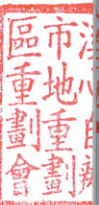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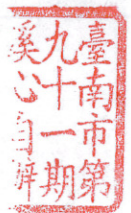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第一案

- 一、案由：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
- 二、說明：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限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2、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3、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
案由三：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
4、擬公告限制期間為一年六個月自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告起始日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 三、辦法：擬照案通過。
-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5 人，未表示意見理事人數為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簽到照片：



市地重劃區
重慶市
南岸區
第十一期
第一期

南岸區
第十一期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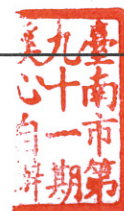
會議照片：



臺南市第一屆
市地重劃會
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筱婷	黃 筱 婷
理 事	蔡平意	蔡 平 意
理 事	黃文毅	黃 文 毅
理 事	楊水盛	楊 水 盛
理 事	陳和南	
理 事	黃清禮	黃 清 禮
理 事	黃水吉	黃 水 吉



陳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陳政復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啟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孫平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建築

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文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楊水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水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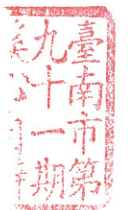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70465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人：陳火樹

電話：06-2513568；0919-638791

71651

台南市南化區玉山里3鄰玉山32號

受文者： 蔡平意 理事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 溪心自重字第102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一、事由：召開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

二、時間：中華民國102年03月13日 星期三下午二點

三、地點：臺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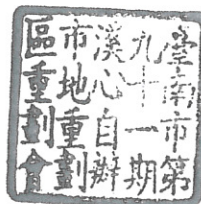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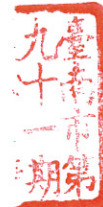
正本：黃筱婷、蔡平意、陳和南、黃文毅、黃水吉、黃清禮、楊水盛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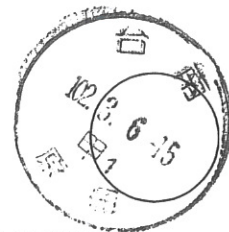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 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中華民國郵政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郵局郵戳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

寄件人

名稱：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台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電話號碼：06-2513568

順序 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 回執 (✓)	是否 航空 (✓)	是否 印刷 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01981	蔡平意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 1 段 159 巷 21 弄 28 號	✓					
2		蔡平意	台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3 鄰玉山 32 號	✓					
3		黃文毅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 3 段 405 巷 40 弄 74 之 1 號	✓					
4		楊水盛	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 2 段 106 巷 59 弄 72 號	✓					
5		陳和南	台南縣關廟鄉旺萊路 57 巷 1 號	✓					
6		陳和南	台南市安南區洲東里 8 鄰本原街三段 321 巷 55 號	✓					
7		黃清禮	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 2 段 106 巷 83 號	✓					
8	001988	黃水吉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 3 段 380 巷 136 號	✓					
9									
10									
11	013723								
12	73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4047 16
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



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並將本執據送驗。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上開掛號函件/ 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

郵資共計

元

